编号：57014



“保险、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保险、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4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保险、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。

四、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7号）；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保险机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

2.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；

3.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
4.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|  |
| 2 |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 |  |
| 3 | 营业执照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 |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|
| 4 |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|  |

2.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列明变更事项（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） |  |
| 2 |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，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|  |
| 3 | 变更机构名称的，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、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  电子 |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|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
4.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针对新办、变更申请，出具核准文件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办公场所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

1. 窗口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业务管理科

办公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（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公楼2208室）

1. 电话：0351-4922865;0351-4922821；

3.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除节假日外，上午：8：30-12：00 下午：14：30-17：30。

4. 信件邮寄地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业务管理科，邮政编码030001。

5. 网址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（网址可通过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进行链接查找）。

附录一

基本流程图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